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南通金属部分股权暨交易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骏浩金属根据南通金属减资后的净资产作价受让南通金属51%的股权，成为南通金属的控股股东，并在未来十年按照4.9%/年的比例购买南通金属剩余的49%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与骏浩金属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转协议”）。南通金属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南通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为偿还原股转协议约定的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原股东的南通金属于股转前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南通金属与公司协商出售其土地房产给公司，以抵偿部分往来款项。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款项用以抵减南通金属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南通金属拟依照租赁市场价格回租公司受让的土地和厂房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该交易未实施，因此相关往来款项并未抵扣，前述购买资产事项取消。

（3）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议案》。为加快相关往来款项的回收，经公司与骏浩金属及南通金属多次协商，拟就原一揽子交易进行部分调整：原股转协议约定的分十年分批转让 49% 股权的事宜，变更为一次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之后，因受让方骏浩金属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推迟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本次交易情况

因疫情影响，骏浩金属没有足够资金购买南通爱康剩余 49% 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拟取消 2020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议案》中的方案，仍然执行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转协议，公司不再一次性转让剩余 49% 股权，变更为分十年每年转让 4.9% 的股权及获得原协议约定的分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通金属部分股权暨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第一期出售南通金属 4.9% 股权给骏浩金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6857732U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铝合金型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樊江持有 55% 的股权、庞丽萍持有 45% 的股权

关系说明	骏浩金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11,648.50	12,836.97
	净资产	3,042.39	3,326.60
	营业收入	19,082.84	8,540.42
	净利润	277.39	144.88

注: 骏浩金属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骏浩金属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5488275H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铝型材、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照明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骏浩金属 51%, 爱康科技 49%,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关系说明	公司监事官彦萍女士为南通金属董事。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60,362.33	37,147.38
	净资产	8,535.71	4,887.90
	营业收入	68,415.67	23,905.54
	净利润	-1.06	-3,370.13

注: 南通金属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南通金属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资产受限情况: 南通金属土地房产处于抵质押中。

3、公司对南通金属的银行贷款 5,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骏浩金属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且骏浩金属以持有的南通金属 51%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4、委托该子公司理财情况：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5月20日签署的51%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就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1% 股权转让事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1、各方同意，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51% 股权，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目标公司现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2、各方确认目标股权收购总价为 5,145.2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145.24 万元。在受让方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后的 60 天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目标公司的全部证照、材料和文件，以及全部财产和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并交接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若受让方支付延迟的，转让方交接相应延迟。

3、目标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理人，由受让方委派。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由转让方委派。目标公司监事会 3 人，受让方委派监事 1 人，转让方委派监事 1 人，另有选任职工监事 1 人。公司总经理由受让方委派。如上以董事会投票表决事项和权限具体将通过章程规定。

4、业务合作：按照原合同约定，转让方向目标公司定向采购铝型材产品，为期 10 年（2019 年-2028 年），每年采购量大于等于 2 万吨（质量退货部分计入下单采购量）。2019 年的质量标准、价格形成机制及付款方式与 2018 年相同。（根据本次拟签署的 4.9% 股权转让协议，该条款已作废）

5、分红及剩余股份转让事宜：受让方需每年向转让方支付固定分红。支付期限为 10 年（2019 年-2028 年）。其中第一年受让方保证转让方可从目标公司获得人民币 700 万元的分红，此后第二至第十年，受让方保证转让方可根据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变动比例以 700 万元为基数从目标公司获得相应金额的分红。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首笔分红的支付时间为：本合作协议正式签订后第十三个月月末前，此后各笔分红的支付时间间隔 12 个月。

受让方承诺，十年内受让方按照每年 4.9%的比例购买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剩余的 49%股权，并与转让方签署符合工商部门要求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剩余的 49%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 49%计算。股权转让价款分十年平均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本合作协议正式签订后第十三个月月末前，今后每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间隔 12 个月。

受让方承诺，如因目标公司经营不善，导致转让方无法按照本条约定从目标公司如期足额取得分红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对其承诺分红金额与转让方实际分红所得之间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即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对每年分红差额部分给予补偿。每年分红差额=该年度受让方对转让方承诺分红金额-转让方在该年度实际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

6、生效及违约条款：本协议生效后，在股权交割前，如果受让方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的，延迟十五日的，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

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不配合转让方签署符合工商部门要求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则受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

如受让方不按照本协议第 8 条规定，在 2019 年-2028 年期间，按照每年 4.9%比例收购转让方剩余持有目标公司的 49%股权，转让方将停止采购受让方的铝型材产品，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的所有损失，且由受让方承担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二）本次出售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受让方）

丙方：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1、转让标的及价款

(1) 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持有的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给乙方。

(2) 价款：根据原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目标股权收购总价为 4,943,500.00 元，债权债务由交割后的目标公司继受。

(3) 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对融资需求的相关担保、质押、抵押除外），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股权的转让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转款支付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3、权利与义务

(1) 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即拥有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9% 的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享受相应的权益，公司一切债权债务等均由目标公司及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中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行政费用、印花税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由目标公司承担，但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的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3) 甲方应对乙方办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4、原协议（即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 51%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部分约定

(1) 原协议中约定：“转让方向目标公司定向采购铝型材产品，为期 10 年（2019 年-2028 年），每年采购量大于等于 2 万吨（质量退货部分计入下单采购量）。2019 年的质量标准、价格形成机制及付款方式与 2018 年相同。”如上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作废。

(2) 2019 年 8 月 26 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回购目标公司土地、公寓和厂房，回购后目标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来使用如上所述固定资产。此补充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作废。

5、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如因不可抗力或非可归责于受让方或转让方之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获得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和/或审批机关的批准、登记，则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7、生效

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股东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协议内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

2、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南通金属尚未支付给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29,113.20万元应按如下约定支付：①2020年6月底前支付9100万元；②对于剩余款项，南通爱康承诺：南通金属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支付给公司10,000万元；③公司将剩余49%的南通金属股权一次性转让给骏浩金属，南通金属及骏浩金属承诺，剩余款项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余额为1.35亿元。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所涉转让款项及股东往来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